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6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于2010年8月15日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大大集团、林东亮、林东融在深圳签署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惠东县大岭镇新兴亚洲工业园内设立控股合资公司“广东美新格林美塑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新格林美”，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专门从事塑木型材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废弃塑料回收与循环利用。

2、本次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经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2131.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

超细粉体材料、光机电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木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废线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2、公司名称：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十二托乌塘地段

法定代表人：林东亮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陆仟捌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玖拾陆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废旧塑料的消解和再利用（塑木型材制品及高档环保型装饰材料）。产品70%外销、30%内销。

3、公司名称：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惠东县大岭镇新兴亚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东亮

注册（实收）资本：贰仟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废塑料及塑胶制品。产品50%外销、50%内销。

4、公司名称：香港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亮

5、公司名称：美国大大集团

法定代表人：林东融

注册资本：壹仟美元

6、美国大大集团持有香港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香港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7、林东亮、林东融是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新兴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大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拟设立控股合资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

广东美新格林美塑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股东：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美新”）

3、公司住所：

惠东大岭镇新兴亚洲工业园内

4、经营范围：

塑木型材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废弃塑料回收与循环利用（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6、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1）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出资方式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参考评估值作价出资人民币 3,800 万元。

（2）惠东美新出资额为人民币 1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

出资方式为实物与无形资产（惠东美新塑木生产的全部有形与无形资产），其中，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按评估值作价出资，出资总额为 13400 万元；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生产涉及的全部专利技术、技术成果、技术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按评估值作价人民币 2,800 万元。

（3）以上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部分均未经评估，公司将于 9 月底之前，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如评估价值不足，双方各自以货币资金补足。如评估值溢价，由双方协商解决。正式协议签订之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总数为 1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

2、合资公司依法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惠东美新委派 2 名，董事长由惠东美新董事担任，其职权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公司依法设监事会，人数为 3 人，各推荐 1 人，另由职工民主选举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公司委派监事担任；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本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多名，董事会聘任。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4、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设立控股合资公司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2、本次设立控股合资公司，可以有效整合各自的优势，消除竞争，统一市场与

品牌，组合资本与技术优势，联手打造世界先进的塑木型材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快速建设先进的塑木型材基地和占领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设立控股合资公司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此以外，还可能还存在行政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 1、《合作框架协议》
- 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